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5日分别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4月26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并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809,095,63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42,728,689.60元，2021年度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年度。公司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

调整。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有关制度规则的要求，对公司生产经营起到较好的风险防控作用。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一级）珠海市斗门区世荣实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二级）珠海市年顺建筑有限公司和珠海市绿怡居园艺工程有限公司向珠海市兆丰混凝土有限公司采购总金额不超过12,700万元人民币的商品混凝土、管桩、预拌砂浆，由于珠海市兆丰混凝土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梁家荣先生，该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公司所作出的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按照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执行。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并通过《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